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，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作棠 崔利国 郁向军

2020年10月29日